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5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智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7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智學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6日22時9分許，行經告訴人朱明風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（地址詳卷）住處前，趁大門未鎖且客廳無人，侵入告訴人住處，徒手竊取屋內斜背包1個（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殘障手冊、悠遊卡、信用卡各1張、提款卡2張、現金新臺幣7萬元、Airpods藍芽耳機1副、帳冊2本、筆記本1本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上開侵入住宅竊盜之事實，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而以115年度偵緝字第2712號起訴，於115年7月14日繫屬於本院（下稱本案）；惟被告於同日、同地點，所為相同之竊盜之事實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認被告涉犯相同罪嫌，而以114年度偵字第40197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10月22日繫屬於本院，並以114年度易字第1870號審理中

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案起訴書在卷可稽。本院核閱兩案之被告及行為之時間、地點相同，所竊取之客體亦相同，顯見本案係已經提起公訴之前案另行起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應由繫屬在先之前案進行審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自屬重複起訴，且繫屬在後，揆諸前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本案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